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**8.80 元/股** 调整为不低于 **8.78 元/股**;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**113,113,636 股** 调整为不超过 **113,371,298 股**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、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6 月 29 日、2016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二、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376,996,5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共分配现金股利 27,539,930 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,除权除

息日为2017年5月22日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22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,113,636股，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.80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发行价格的调整

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8.80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8.78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的发价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价价格 - 每股现金股利) ÷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8.80元/股 - 0.02元/股) ÷ (1 + 0) = 8.78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113,113,636股调整为不超过113,371,298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的发价数量 =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÷ 调整后发价价格 = 995,400,000元 ÷ 8.78元/股 = 113,371,298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